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雅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sen10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369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總統府為辦理第7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，公開接受各界推（自）薦符合監察委員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3月10日華總一智字第115100133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，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，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、1人為副院長，任期6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訂

三、現任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，為協助提名工作，總統核定設置第7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，於3月10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，公開接受社會各界推（自）薦優秀人才。

線

四、監察委員須年滿35歲，並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，且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，國籍法第10條、第18條，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等規定之情事。

五、推（自）薦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第7屆監察委員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總統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。

(二)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及相關文件，請於3月31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前掛號郵寄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7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旨案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20-6131~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來文